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建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建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 學 亮	42年12月06日	男	高 雄 市	無	三民國小 高市六中(現為鼎金國中) 屏東大仁藥專(現為屏東大仁科 技大學)	縣市合併前第四、五、六屆里長 德播慈善會理事 億生藥局藥師	一、多關心年長者的生活。 二、無時無刻去關心厝邊頭尾。 三、要多聽厝邊頭尾的心聲。 四、厝邊頭尾的小事，都會把它當做是大事。 五、24小時服務，一通電話隨到。 六、多關心弱勢者。
2		陳 建 臟	44年07月17日	男	臺 灣 省 嘉義 縣	無	國中畢	1. 縣市合併前高雄市第七屆建東里長 2.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一、二屆建東里長 3. 機車職業工會顧問 4. 陳氏宗親會理事	1. 照顧弱勢族群不間斷，致力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高齡長者、年幼學童。 2. 配合政府及各級民意代表，不分黨派，廣納建言爭取建設，造福鄰里。 3. 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廣設滅火器、監視器、廣播系統及路燈。 4. 落實守望相助巡守功能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定期大掃除及消毒，防範登革熱孳生。 5. 協助里民辦理各種社會救助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轉介慈善團體扶助。
3		莊 志 賢	43年05月22日	男	高 雄 市	無	高中畢	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里幹事	一、若認為現任里長12年來，做得很好，就請繼續支持。若只是選舉前還可以，就請考慮換人做做看。 二、我從小就住在繼光街17巷7號，對建東里有深厚的感情，我不願意里民像上屆一樣，連選擇的機會都沒有，所以參加此次的選舉，希望能增進里內的福祉。 三、我是三民區公所里幹事退休，對於基層事務非常嫾熟，若能給我機會，我將發揮里長事務費的最大價值，籌措敬老攜幼基金照顧弱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里長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隙酌予精簡）：

1. **投開票地點**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請勿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設置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摺致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摺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免機會，以暴壟壠壞社會秩序者；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死於犯罪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死於犯罪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